

朝陽人壽接管概要

一、接管之理由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5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點 30 分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並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行使接管人之職權及辦理相關接管工作。

二、法令依據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三、接管人之指定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

本基金設立宗旨即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且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明定，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包含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又本基金前曾受委託擔任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之接管人及清理人，具備專業的人員及熟稔接管、清理等相關業務，故本次主管機關仍指定本基金擔任朝陽人壽之接管人。

四、接管人之職掌

依據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9 條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

受接管保險業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機構之職權自接管時起當然停止，其原應提報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機構審議事項，由接管人審議之。

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保險業時，接管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其不繼續公開發行。

前項情形，受接管保險業原未印製實體股票者，於廢止公開發行後，仍維持無實體股票登錄。

另依據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規定，接管人對受接管保險業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委託其他保險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二) 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三) 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 (四) 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 (五) 營業行為以外之財產處分。
- (六) 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七)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八) 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 (九) 執行過渡保險機制方案。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就受接管保險業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等事項，認為有限制之必要者，應檢具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限制之。

接管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受接管保險業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有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之必要者，接管人應檢具評估報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

接管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

五、除保留資產及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研擬具體方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 (一) 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二) 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 (三) 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 (四) 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有關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事宜，第一次公開標售作業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開標，經過連續 3 輪投標及議價階段，結果為無人得標。

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事宜，第二次公開標售作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開標，結果以安定基金墊支新臺幣 2 億元之條件下，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得標，並於同年 5 月 2 日完成交割，至此，除相關保留訴訟案件及後續待辦事項，仍由接管人以朝陽人壽名義續行處理外，其餘之營業、資產、負債及保險契約等，在保戶權益不受影響之下，由南山人壽概括承受。

六、105 年重要接管工作

(一) 105 年 1 月 26 日啟動接管工作，完成通知朝陽人壽保戶相關接管訊息：

1.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致全體保戶公開信」、「保戶問答集」於朝陽人壽網站。
2.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致全體保戶公開信」予保戶，共 6,630 封。
3. 105 年 1 月 29 日以簡訊寄發「致全體保戶公開信」予保戶，共約 52,000 則。
4. 105 年 2 月 3 日寄送「致全體保戶公開信」書函予有效保單要保人共約 81,000 份。
5. 自 105 年 3 月開始，續期繳費通知書加註接管訊息。

(二) 完成各往來銀行帳戶之負責人暨印鑑變更。

(三) 完成各往來證券公司及投信投顧公司交易帳戶之印鑑變更與清查。

(四) 辦理朝陽人壽公司撤銷公開發行。

(五) 完成經濟部及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 (六) 辦理經營管理階層責任之財務、法律查核，及朝陽人壽過去三年之財務報告查核。
- (七)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員工說明會。
- (八) 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接軌事宜。
- (九) 督導朝陽人壽完成 104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相關事宜。
- (十) 督導朝陽人壽完成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事宜。
- (十一) 辦理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第一次公開標售作業。
- (十二) 督導朝陽人壽完成 106 年度預算編列。

七、106 年重要接管工作

- (一) 辦理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第二次公開標售作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標售作業，由南山人壽得標，後續並召開交割準備工作會議規劃相關事宜。
- (二) 依法辦理員工解僱事項，確保員工權益。
- (三) 督導朝陽人壽完成 105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相關事宜。
- (四) 督導朝陽人壽完成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事宜。
- (五) 完成各往來銀行、證券公司及投信投顧公司交易帳戶銷戶或更名。
- (六) 列冊、清點朝陽人壽資產，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完成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之交割事宜。
- (七) 處理朝陽人壽交割後與南山人壽之協辦事項。
- (八)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及銷戶事宜。

- (九) 變更總公司地址及換發營業執照。
- (十) 申請領回國庫保證金並撥付南山人壽。
- (十一) 辦理交割後之資金運用、稅務與會計帳務作業。
- (十二) 持續辦理未為讓與之保留訴訟及相關事項。有關保留訴訟中所涉不法不當案件辦理情形之每月統計資訊，請參閱：
<http://www.tigf.org.tw/content/solution/solution05.aspx>。